

警用数字集群基站及终端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310106000230804130179-06036186

内部编号：CTZB0110-2023-529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	---

招标公告	5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前言	15
二、总则	15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	17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1
七、签订合同	21
八、常规付款方式	22
九、质疑与投诉	22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7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 65

1、招标需求索引表 67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67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68

2、投标函69

3、资格声明函70

4、法人代表授权书 71

5、投标人基本情况 72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3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8、投标一览表77

9、投标分项报价表 78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79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80

12、其他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警用数字集群基站及终端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1-0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30804130179-06036186**

项目名称：**警用数字集群基站及终端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67908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6790800.00 元**

采购需求：**警用数字集群基站及终端设备采购**，详细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投标人需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0-16 至 2023-10-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1-06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11-06 09:30:00

地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后，应登录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神采 e 易” <https://www.ccs-ibidding.com/> 招标投标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及报名，（注册报名为免费，主要用于收退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 址：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021-22177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联系方式：18149707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仕骏

电 话：1814970773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6000230804130179-06036186 项目名称： 警用数字集群基站及终端设备采购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CTZB0110-2023-5298 项目属性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	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21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33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万叁千圆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 注：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在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 （2）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 （3）保证金转账信息 户名：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3-11-06 09:3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开标地点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做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10%扣除，用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行业分类”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4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5	招标方代理费用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500 万元 0.80%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26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7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 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五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

调整内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

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

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静安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8、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29、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警用数字集群基站及终端设备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5	引用上海证照库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

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警用数字集群基站及终端设备采购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2	投标方须承诺	投标方须承诺，提供的系统能够实现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已扫描的户籍档案加工数据进行调用，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如无法实现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已扫描的户籍档案加工数据进行调用，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未见承诺或承诺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	------	------	----

1	报价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人的产品性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20分
2	硬件性能及技术参数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对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性、兼容性，配置和功能完整性、参数响应性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产品选型合理，兼容性强，配置和功能完整，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4-16 分； 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兼容性、配置等技术性能指标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13 分； 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招标要求响应度较差，有缺漏或缺陷的得 5-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每个带# 项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扣 2 分，	16分
3	整体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设备编程及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方案等），从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 综合打分。 (1) 设备编程及安装调试方案（1-5分），包含对终端设备编组方案、号码规划、终端写频过程，从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2) 分局指挥中心的升级方案（1-3 分），从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3) 测试仪器仪表（1-4 分），具有频谱分析仪（1台）、射频通信测试仪（2台）、射频信号发生器（1台），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校准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4	人员配置	1、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5年以上数字集群通信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案例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2分。 2、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及中级工程师证书（专业：通信），注册单位需与投标人一致，并能提供证书得5分，不提供得0分。 3、投标人所提供实施团队成员中，配备不少于4名高处作业人员、不少于4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以及不少于4名电工作业人员的，每满足1项得1分，最多得3分，均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及稳定性证明材料。	10分

5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3年（2020年10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业绩，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销售业绩的得 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0分
6	售后服务技术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对质保期、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招标要求应作出明确响应，具有厂家的授权维修站证明。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安排合理得当。方案内容优秀得5分，方案一般得2分。 2、投标人能在本地设固定服务场所（需提供自有房产、租赁证明或承诺中标后置办固定服务场所）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3、售后服务负责人具备无线数字集群运维项目服务经验，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可得2分。最多得6分。 4 提供不低于 2%的电池备用件，得 1 分，每多加 1%，加 1 分，最多 2 分	14 分
7	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体系、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1-4），从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应急措施、应急方案（1-2），从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培训方案（1-2），从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8 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 1、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省部级颁发的文明单位称号 7、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认证企业 8、无线电固定台（站）、通信网络设计资质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8分 投标人具有不低于 250 平方米的仓库存放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 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支付 50%，全部到货支付 50%，具体签订合同时双方再行协调商议。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

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注：

1、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6790800.00 元，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7908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即人民币 16790800.00 元，否则所投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 建设背景

根据全国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一张网”的建设要求，上海市公安局对标公安部相关规定已开展上海公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在此背景下，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的 PDT 系统建设作为市局 PDT 系统的重要组成，一方面须遵循市局的统筹部署，另一方面需结合分局实际，开展贴近实战的 PDT 系统建设。

2. 总体目标、内容与需求

2.1. 目标

本项目围绕市局 PDT 系统建设总体部署，结合分局实际需求，实现静安公安 PDT 系统建设的总目标。分局 PDT 系统建设项目由分局指挥中心 PDT 无线调度录音系统建设、室内外基站建设、终端及配套设备采购具体目标组成。

2.2. 内容

- 1) 在现有的市北基站站址新建一套 8 载频 PDT 基站；
- 2) 在铁路上海站地下通道和市北各建设一套 PDT 基站，利用已有的室内分布式天馈系统实现地上、地下的 PDT 信号覆盖；
- 3) 在分局指挥中心新建一套基于 PDT 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的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
- 4) PDT 终端及配套设备，光传输设备采购；

2.3. 需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公安部所要求的各项 PDT 技术标准，相关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本需求的参数标准。

所采购 350 兆 PDT 终端可以无缝接入上海公安 350 兆 PDT 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能够实现 350 兆 PDT 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所要求的所有基本功能，并能兼容上海市公安 PDT 系统对终端设备的统一网络写频需求，以满足分局民警在日常执勤工作、执

行处理突发性事件等任务时的通信需求。手持台及音频附件性能优良，功能齐全，维修便捷与快速。

投标人需熟悉终端设备编组方案和号码规划，同时具备网络编程的接入能力。并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完成终端发放、写频等相关工作。

投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由于本项目所采购设备数量较多，投标人需要具备有不低于 250 平方米的仓库用来临时存放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需要提供仓库租赁协议或是房产证书，并需证明所提供的场地不是投标人的办公场地。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维保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专业维保团队、36 个月电台设备原厂免费保修、终身维修服务等。

3. 建设标准及规范

- 公安部《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全国联网建设技术指导方案（试行）》（公科信[2015]123 号）
-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 350 兆 P95 频段双频频率无三阶互调规划及配置使用方案〉的通知》（公科信[2014]60 号）
- 《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全国联网建设工作方案》 GA/T 1056-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 GA/T 1057-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中接口物理层及数据链路层技术规范》 GA/T 1058-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中接口呼叫控制层技术规范》
- GA/T 1059-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 GA/T 1255-2016《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GA/T 1364-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互联技术规范》
- GA/T 1365-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网管技术规范》 GA/T 1366-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移动台技术规范》 GA/T 1367-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功能测试方式》 GA/T 1368-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暨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上海市公安局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4. 建设具体需求

4.1. PDT 终端及配套设备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内容为：

PDT 手持台：2000 套；

PDT 双模手持台：500 套

备用电池：2500 块；（其中 2000 块配套普通手持台，500 块配套双模手持台）

有线耳机：2500 套；（其中 2000 副配套普通手持台，500 副配套双模手持台）

肩咪：100 个；（全部配套普通手持台）

蓝牙耳机：100 台；（全部配套普通手持台）

六联充：30 个；（全部配套普通手持台）

车载电台：60 台；

车载台吸盘天线：60 个；

车载定位天线：60 个

基地台：100 台；

基地台吸盘天线：100 个；

基地台电源：100 台；

桌面电源箱：32 个；

网络编程器：3 套；

单机编程器：1 套。

4.2. 派出所无线调度系统

分局下属共 16 个派出所，每个所新增 3 套 PDT 天馈，新增 2 个桌面电源箱，每套天馈包括 1 个室外天线、1 个防雷器、1 根 50 米的 1/2 馈线。

天馈线配套共 48 套，包含（室外天线、防雷器、馈线等）

馈线安装要求：

- （1） 制作馈线接头时，馈线内芯无任何遗留物；
- （2） 接头紧固无松动、无划伤、无露铜、无变形；
- （3） 馈线与天线连接处应进行防水处理；
- （4） 馈线布放横平竖直，顺序一致，无相互交叉，两端标识明确，标识在接头

向内约 300mm 处；

- (5) 馈线在布放、拐弯时，弯曲度圆滑、无硬弯，1/2 馈线弯曲半径 $\geq 120\text{mm}$ ；
- (6) 所有馈线应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布放，要求走线牢固、美观，不得有交叉、扭曲、裂损情况；
- (7) 线缆水平走线时，可采用扎带、管卡或线卡固定，固定间距为 0.5 米，垂直走线时固定间距为 1 米，走线外观要平直美观；
- (8) 如遇不可避免的悬空线无法固定时，则应预先将馈线用扎带或固定夹固定在钢丝绳上，钢丝绳两端用膨胀螺丝钉、地锚、紧绳卡和调节环拉紧，紧固所用的扎带多余部分并剪掉；
- (9) 严禁馈线沿建筑物避雷网带捆扎；
- (10) 所有馈线应避免与消防管道及强电高压管道一起布放走线，确保无强电、强磁的干扰。

天线安装要求：

- (1) 天线与地面保持垂直，倾斜度 $\leq 5^\circ$ ；
 - (2) 天线四周及上部无遮挡；
 - (3) 天线抱杆安装牢固，加固卡子螺栓应上双螺母一垫片，无滑动、摇摆；
 - (4) 天线抱杆与天线紧箍，加固卡子螺栓应上双螺母一垫片，无滑动、摇摆；
 - (5) 天线的固定上平面应与天线支架的顶端平行（允许误差 $\pm 50\text{mm}$ ）；
- 天线应处于避雷针下 45° 角的保护范围内。

4.3. 室内基站建设需求

总体需求

在铁路上海站地下通道建设一套 PDT 基站，利用既有的 TETRA 基站天馈系统，实现室内 PDT 信号覆盖，需要与既有 TETRA 系统的建设单位进行密切协调配合，保证 PDT 基站建成后不影响既有 TETRA 基站的正常使用。

需要提供为机房备用电源，保证断电后基站可持续运行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系统架构

PDT 室内基站建设部署：

PDT 基站向上通过双光纤链路分别与分局传输汇聚网对接，上联分局到公安局局的 PDT 交换中心，并保障整个数字集群系统的安全性。接入交换中心的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具备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系统的全部功能。

向下通过射频合路设备与已有的 TETRA 基站合路，通过已有的室内分布式系统实现室内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

需采购 PDT 基站（4 载频）1 套，基站配置 4 个载频（其中：1 个控制信道、7 个业务信道）。无线收发信机配备 2 分集以上的接收。配置冗余 IP 接口，实现链路故障冗余路由备份。

机房配套需求

与已有的上海站地下通道 TETRA 基站共用机房。

新建一套通信电源及蓄电池，为基站提供 8 小时备电能力。

传输配套需求

PDT 基站通过双链路方式与上海公安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建立连接，以保障整个数字集群系统的安全性，一条链路与 TETRA 基站共用 OSN500 传输设备通过上海公安 SDH 传输网络与交换中心连接，一条链路使用新建的光传输设备通过上海公安融合承载网与交换中心连接。接入交换中心的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具备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系统的全部功能。

功能需求

➤ 语音单呼

语音单呼是移动台与其它用户终端之间建立的一种点对点的双向语音呼叫，呼叫的参与方只有主叫和被叫两方。

➤ 语音组呼

语音组呼是由一个移动台或者调度台发起的，多个移动台参与的点对多点的语音呼叫。

➤ 组呼迟入

某个组呼建立后至结束之前，控制信道周期广播该组呼的建立信息，以保证刚开机或刚从其他基站漫游到该基站或刚从其他通话组释放出来的移动台能参与这个尚未结束的组呼。

➤ 组呼并入

一个组呼建立后至结束之前，某移动台呼叫这个已经建立的通话组，系统将该移动台作为被叫并入到已经建立的组

➤ 广播呼叫

广播呼叫是一种特殊的语音组呼，呼叫建立后在业务信道上只有主叫具备发射权限，被叫用户只有接收权限，可以有效防止被叫用户干扰主叫的发射过程。

➤ 紧急呼叫

紧急呼叫是用户在紧急情况下发起的一种特殊呼叫，具有最高优先级，当无信道资源时，系统会释放其他低级别呼叫的信道资源来给紧急呼叫使用。

➤ 优先呼叫

优先呼叫是指系统繁忙时优先获取资源的呼叫，获取资源的方式可以是抢占低优先级呼叫的信道，也可以是在排队队列中插队。

➤ 报警

报警是在紧急情况下用户通过操作移动台设备上的特殊按钮，在系统控制信道上向预先设置的目的（移动台或者调度台）发送预定义的状态消息，通知其他移动台或者调度台，该用户正处于紧急危险的状态。

➤ 插话

插话是指调度台在监听或参与语音通话的过程中，强制中断正在进行的讲话，夺取话权进行讲话；

➤ 强拆

强拆是指系统强制中断正在进行的呼叫并释放所占的相应资源的过程。

➤ 越区切换

越区切换是指移动台在语音通话的过程中切换基站而不间断正在进行的业务的过程。

➤ 分组数据

分组数据是利用系统的业务信道，遵循分组数据传输协议实现多用户共享业务信道，进行数据传输的业务过程。

➤ 限定基站呼叫

限定基站呼叫是指系统可以利用参数配置限定呼叫参与基站的范围，配置范围外的基站不参与该呼叫。在已经规定参与呼叫的基站中，如果当时没有组成员进入该站，则该站也不分配信道。

▲投标人需熟悉铁路上海站地下通道现状并提供详细建设方案。

4.4. 室外 PDT 基站建设

PDT 基站站址

与已有市北 TETRA 基站共站址。

PDT 基站容量配置

基站配置 8 个载频（其中：1 个控制信道、15 个业务信道）。无线收发信机配备 2 分集以上的接收。配置冗余 IP 接口，实现链路故障冗余路由备份。

机房及配套

利用已有的市北基站机房。

新建一套通信电源及蓄电池，为基站提供 8 小时备电能力

天线安装

- 天线与地面保持垂直，倾斜度 $\leq 5^{\circ}$ ；
- GPS 天线四周及上部无遮挡；
- 天线抱杆安装牢固，加固卡子螺栓应上双螺母一垫片，无滑动、摇摆；
- 天线抱杆与天线紧箍，加固卡子螺栓应上双螺母一垫片，无滑动、摇摆；
- 天线的固定上平面应与天线支架的顶端平行（允许误差 $\pm 50\text{mm}$ ）；
- 天线应处于避雷针下 45° 角的保护范围内。

传输配套需求

PDT 基站通过双链路方式与上海公安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建立连接，以保障整个数字集群系统的安全性，一条链路与 TETRA 基站共用 OSN500 传输设备通过上海公安 SDH 传输网络与交换中心连接，一条链路使用新建的光传输设备通过上海公安融合承载网与交换中心连接。接入交换中心的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具备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系统的全部功能。

▲投标人需熟悉市北基站现状并提供详细建设方案。

4. 5. 指挥中心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建设需求

总体需求

新建一套基于 PDT 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的无线调度录音系统。

该系统需对接 PDT 车载台，实现 PDT 车载台的无线通话及录音功能，具体工作量如下：

- 1) 空口无线配套设备：

分体式设备 16 套，

数字调度机框 10 套（共包含集群控制器 40 套和基地台 40 台），每套需容纳 4 套集群控制器和 4 套电台；

PDT 散热及合路单元 10 个，为 PDT 电台提供散热及合路作用；

室外天馈系统 13 套（包含避雷器，馈线，室外天线，避雷针），用于电台无线信号的收发；

直流电源 3 台，为 PDT 集群控制器、PDT 电台、PDT 散热及合路单元提供稳定可靠的直流电。

新增网络设备：交换机 2 台；

其他配套：室内综合布线 1 套（网线，理线架等）。

2) PDT 核心网调度台 2 套。

整套设备包括，专用主机、显示器及相关配件。主机需优化配置并合理部署于指定位置，显示器、麦克风和扬声器（耳机）等多媒体设备规范部署，与分局指挥中心整体布局一致。

需根据系统 TETRA 无线调度和录音系统的现状，并结合指挥中心在用系统使用情况和现场环境资源，新增满足 PDT 通信制式的系统设备，提供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系统架构方案。

承诺协调、配合甲方完成指挥调度系统的接入。

功能需求

1、调度功能：分体式设备实时显示当前车载台基础状态包括：场强、当前组、通话组别名、组呼呼入呼出信息；

电台组呼；

电台快速换组；

2、录音、监听、查询、放音功能：

需完整的记录电台的无线调度通话语音，保证通话数据完整、清晰，这也是本系统的基本功能。

从界面上需看到整个线路工作时的状态描述，包括工作状态、呼叫方向、电台 ID、时间等。

需记录的信息包括语音、通道号、录音日期、时间、长度、电台 ID 号、工作组等录音信息；录音记录自动存入数据库。

需灵活的对录音系统内的所有参数进行设置。

3、PDT 核心网调度台：

通过专网与市局的交换中心联网，相关调度和查询权限由市局统一下发。

调度功能是 PDT 通信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该部分承担着公安机关的日常

警务、重要安保、应急处置的指挥业务。指挥员可以通过调度客户端界面直接同 PDT 终端进行通话，并根据实际报警情况，通过定位信息辅助，实现对警力的高效指挥。

4.6. 传输链路升级（融合承载网）

根据 PDT 系统建设的统一指示，需要分别在室内外基站设置融合承载网（SDH）传输设备 1 套并敷设双光纤链路至分局传输设备汇聚机房，用于 PDT 基站的接入。

本项目共需新增 6 套光传输设备，每套包含融合承载网（SDH）传输主设备及相关辅件等，并配合完成光缆的接入工作。

4.7. 其他需求

（1）★投标人需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由于该项目需要与上海市公安 350 兆 PDT 系统对接，为了能保障本项目所采购设备能够正常接入到上海市公安 350 兆 PDT 系统，并且对既有系统不产生任何影响，须承诺无缝接入上海市公安 350 兆 PDT 系统；

（3）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交付，为本项目所配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丰富的警用数字集群项目管理经验，并需具备服务于多个公安用户的项目管理经验，且有过警用数字集群 PDT 项目服务经验，需提供证明文件；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行业）及中级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实施团队成员中，需配备至少 2 名高处作业人员、至少 2 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以及至少 2 名电工作业人员；

（4）应满足：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不低于 30 天，所提供设备及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设备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所有上述设备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在项目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需保证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做出响应。如遇重大任务的保障 2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24 小时解决问题；

（6）售后服务负责人具备警用无线数字集群（PDT）项目售后服务经验；

（7）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

5.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需求

5.1. PDT 手台

1. 技术性能要求

- 提供专业全数字和功能按键，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 文本显示不少于 6 行，支持强光下可视；
- 对讲机与所配电池工作时长满足高功率发射条件下（5-5-90 工作循环）≥16 小时；
-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仅北斗模式或北斗+GPS 模式功能，支持北斗系统，版本不低于北斗 2 号；
- 终端上报定位信息给系统时，支持携带终端的状态信息不少于以下：终端信号强度、终端发射功率、终端电池电量信息；
- 支持数字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直通工作模式，并且切换模式不需要重启终端；
- 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V4.0，支持警员蓝牙扩展配件及应用；
- 支持功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当前基站信号强度自动调节对讲机发射功率；
- 终端远程服务器写频：在服务器上手台的更新配置，手台连接客户端进行唯一码校验，检验通过后，手台可以自动从服务端获取写频配置，写频内容包括信道、联系人、业务功能控制参数；
- 在通话过程中，支持人员使用旋钮切换通话组/信道时，自动挂断当前呼叫并进行切换，无需手动挂断；
- # 具备优秀的接收性能，静态接收灵敏度须 $\leq -120\text{dBm}$ （或 $\leq 0.22\text{ }\mu\text{V}$ ）（BER5%），提供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PDT 空口一致性检测报告；
- 具备高安全通信能力，支持公安部一所硬件加密和鉴权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具备多控制信道智能切换功能，需提供制造商对此功能的证明材料；
- 越区发射语音切换不掉字：发射手台进行越区切换时，接收手台语音收听不掉字；
- 支持用户通讯内容的完整性，对讲机应支持按下 PTT 发起语音呼叫，立即开始语音数据采集，讲话不掉字，越区切换不掉字；
- # 投标时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8，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2. 参数规格要求

一般规格	
制式	PDT
频率范围	350-400MHz
信道容量	≥1024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电池	≥2000mAh 锂电池
工作电压	>7V
频率稳定度	±0.5ppm
天线阻抗	50 Ω
重量（带天线与标配电池）	≤400g
射频发射	
输出功率	1-4W 可调
邻道功率	≥60dB@12.5kHz ≥70dB@20/25kHz
数字声码器	NVOC/AMBE++
射频接收	
邻道选择性	≥60dB@12.5KHz/70dB@20/25KHz（TIA-603）
互调	≥70dB@12.5/20/25kHz（TIA-603）
音频规格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0.5W
额定音频失真	≤3%
交流声与噪声	≥40dB@12.5kHz ≥45dB@25kHz
传导发射杂散	<-57dBm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20℃~+60℃
储存温度范围	-40℃~+85℃
ESD（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Level 4） ±8kV（接触放电）；±15kV（空气放电）
卫星定位	
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1 分
TTF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	<5 米

3. 配置要求

主机 1 个、电池 1 块、座式充电器 1 个、天线 1 根、皮带夹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吊绳 1 个、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4. 电池、肩咪、耳机性能要求

锂电池：匹配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持电台使用；电池容量不小于 2200mAh；工作电压大于 7V，适配 PDT 手台。提供不低于电池采购数量 5%的备用电池。

肩咪：具备 PTT 按键，呼叫操作方便；匹配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持电台使用；声音清晰、响亮；防水防尘等级 $\geq$ IP54, 可靠耐用；具有紧急报警按键；工作温度： $-30-60^{\circ}\text{C}$ ；适配 PDT 手台。

耳机：透明导管结构式，支持任意一侧耳朵佩戴；匹配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持电台使用；具有 PTT 按键，声音清晰响亮；防水防尘，结实可靠；工作温度： $-20-60^{\circ}\text{C}$ ；连接头：多 pin 头。适配 PDT 手台。

5.2. PDT 双模手持台

1. 技术性能要求

- 支持公网 LTE;
- 提供专业全数字和功能按键，支持强光下可视；
- 对讲机与所配电池工作时长满足高功率发射条件下（5-5-90 工作循环） ≥ 16 小时；
-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仅北斗模式或北斗+GPS 模式功能，
- 终端上报定位信息给系统时，支持携带终端的状态信息不少于以下：终端信号强度、终端发射功率、终端电池电量信息；
- 支持数字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直通工作模式，并且切换模式不需要重启终端；
- 重量不大于 300g(含电池和天线)；
- 内置 1300 万像素摄像头；
- 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V4.0，支持警员蓝牙扩展配件及应用；
- 支持功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当前基站信号强度自动调节对讲机发射功率；
- 终端远程服务器写频：在服务器上手台的更新配置，手台连接客户端进行唯一码校验，检验通过后，手台可以自动从服务端获取写频配置，写频内容包括信道、联系人、业务功能控制参数；
- 在通话过程中，支持人员使用旋钮切换通话组/信道时，自动挂断当前呼叫并进行切换，无需手动挂断；
- 具备优秀的接收性能，静态接收灵敏度须 $\leq -122\text{dBm}$ （或 $\leq 0.18\mu\text{V}$ ）（BER5%）
- 具备高安全通信能力，支持公安部一所硬件加密和鉴权功能；
- 具备多控制信道智能切换功能，需提供制造商对此功能的证明材料；

- 越区发射语音切换不掉字：发射手台进行越区切换时，接收手台语音收听不掉字；
- 支持用户通讯内容的完整性，对讲机应支持按下 PTT 发起语音呼叫，立即开始语音数据采集，讲话不掉字，越区切换不掉字；
- 投标时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8。

2、参数规格要求

一般规格	
制式	PDT/LTE
PDT 频率范围	350-400MHz
LTE 频率范围	TDD B38/B39/B40/B41 FDD B1/B3/B5/B8/B20
信道容量	≥1024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电池	≥2000mAh 锂电池
工作电压	>7V
频率稳定度	±0.5ppm
天线阻抗	50 Ω
重量（带天线与标配电池）	≤300g
射频发射	
输出功率	1-4W 可调
邻道功率	≥60dB@12.5kHz ≥70dB@20/25kHz
数字声码器	NVOC/AMBE++
射频接收	
邻道选择性	≥60dB@12.5KHz/70dB@20/25KHz（TIA-603）
互调	≥70dB@12.5/20/25kHz（TIA-603）
音频规格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0.5W
额定音频失真	≤3%
交流声与噪声	≥40dB@12.5kHz ≥45dB@25kHz
传导发射杂散	<-57dBm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20℃~+60℃
储存温度范围	-40℃~+85℃
ESD（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Level 4） ±8kV（接触放电）；±15kV（空气放电）
卫星定位	
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1 分
TTF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	<10 米

3、配置要求

主机 1 个、电池 1 块、充电器 1 个、天线 1 根、皮带夹 1 个、吊绳 1 个、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4、电池、肩咪、耳机性能要求

锂电池：匹配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持电台使用；电池容量不小于 2500mAh；工作电压大于 7V，适配 PDT 手台。提供不低于电池采购数量 5%的备用电池。

耳机：透明导管结构式，支持任意一侧耳朵佩戴；匹配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持电台使用；具有 PTT 按键，声音清晰响亮；防水防尘，结实可靠；连接头：多 pin 头。适配 PDT 手台。

5.3. 蓝牙耳机

- 颜色：黑色
- PTT 功能：支持
- 蓝牙版本：蓝牙 V4.1 版本协议
- 蓝牙连接通话距离：不小于 10m
- 续航工作时间（5-5-9 工作模式）：5 小时
- 充电时间：2.5 小时
- 麦克风灵敏度：-42±3dB@1kHz 2.0V 2.2K, 0dB=1V/Pa
- 工作温度范围：-15℃~+60℃
- 喇叭阻抗：32Ω±15%@1kHz
- 喇叭频响：105±3dB@1kHz at 0.126V
- 储存温度范围：-20℃~+60℃

5.4. 6 联充

- 匹配本项目所采购手台使用
- 充电兜数：6 个
- 输入：12VDC/15A
- 工作温度范围：0~45℃

5.5. PDT 车载台

1. 技术性能要求

- 提供专业全数字和功能按键，彩色显示屏，支持强光下可视；
-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仅北斗模式或北斗+GPS 模式功能，支持北斗系统，版本

不低于北斗 2 号；

- 终端上报定位信息给系统时，支持携带终端状态信息；
- 支持数字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直通工作模式，并且切换模式不需要重启终端；
- 终端远程服务器写频：在服务器上基地台的更新配置，基地台连接客户端进行唯一码校验，检验通过后，基地台可以自动从服务端获取写频配置，写频内容包括信道、联系人、业务功能控制参数；
- 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V4.0，支持车载蓝牙扩展配件及应用；
- 在通话过程中，支持人员使用旋钮切换通话组/信道时，自动挂断当前呼叫并进行切换，无需手动挂断；
- 具备优秀的接收性能，静态接收灵敏度须 $\leq -120\text{dBm}$ （或 $\leq 0.22\text{ }\mu\text{V}$ ）（BER5%），须提供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PDT 空口一致性检测报告；
- 支持功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当前基站信号强度自动调节发射功率；
- 支持用户通讯内容的完整性，支持按下 PTT 发起语音呼叫，立即开始语音数据采集，讲话不掉字，越区切换不掉字；
- 提供开放的二次开发接口，允许用户或第三方厂商开发更丰富的应用功能；
- 具备高安全通信能力，支持公安部一所硬件加密和鉴权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越区发射语音切换不掉字：发射基地台进行越区切换时，接收基地台语音收听不掉字；
- 需具备多控制信道智能切换功能，需提供制造商对此功能的证明材料；
- 投标时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4，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2. 参数规格要求

一般规格	
制式	PDT
频率范围	350-400MHz
信道容量	≥ 1024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工作电压	直流 13.6V±15%
频率稳定度	≤±0.5ppm
天线阻抗	50Ω
射频发射	
输出功率	1-25W 可调
邻道功率	≥70dB@12.5kHz ≥70dB@20/25kHz
数字声码器	NVOC/AMBE++
射频接收	
邻道选择性	≥60dB@12.5KHz/70dB@20/25KHz (TIA-603)
互调	≥70dB@12.5/20/25kHz (TIA-603)
音频规格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内置)	≥3W
额定音频失真	≤3%
交流声与噪声	≥40dB@12.5kHz ≥43dB@20kHz ≥45dB@25kHz
传导发射杂散	<-57dBm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30℃~+60℃
储存温度范围	-40℃~+85℃
ESD (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 (Level 4) ±8kV (接触放电); ±15kV (空气放电)
卫星定位	
TTFF (首次定位时间) 冷启动	<1 分
TTFF (首次定位时间) 热启动	<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	<10 米

3. 配置要求

车载台主机 1 个、手咪 1 个、5 米长吸盘天线 1 根、定位天线 1 根、电源线 (含保险丝) 1 根、安装支架 1 个、电源 1 个, 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5.6. PDT 基地台

1. 技术性能要求

- 提供专业全数字和功能按键, 彩色显示屏, 支持强光下可视;
- 内置定位模块, 支持仅北斗模式或北斗+GPS 模式功能, 支持北斗系统, 版本不低于北斗 2 号;
- 终端上报定位信息给系统时, 支持携带终端状态信息, 不少于以下: 终端信号强度、终端发射功率;
- 支持数字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直通工作模式, 并且切换模式不需要重启终端;
- 终端远程服务器写频: 在服务器上车载台的更新配置, 车载台连接客户端进

行唯一码校验，检验通过后，车载台可以自动从服务端获取写频配置，写频内容包括信道、联系人、业务功能控制参数；

- 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V4.0，支持车载蓝牙扩展配件及应用；
- 在通话过程中，支持人员使用旋钮切换通话组/信道时，自动挂断当前呼叫并进行切换，无需手动挂断；
- # 具备优秀的接收性能，静态接收灵敏度须 $\leq -120\text{dBm}$ （或 $\leq 0.22\text{ }\mu\text{V}$ ）（BER5%），须提供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PDT 空口一致性检测报告；
- 支持功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当前基站信号强度自动调节发射功率；
- 支持用户通讯内容的完整性，对讲机应支持按下 PTT 发起语音呼叫，立即开始语音数据采集，讲话不掉字，越区切换不掉字；
- 提供开放的二次开发接口，允许用户或第三方厂商开发更丰富的应用功能；
- 具备高安全通信能力，支持公安部一所硬件加密和鉴权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越区发射语音切换不掉字：发射车载台进行越区切换时，接收车载台语音收听不掉字；
- 需具备多控制信道智能切换功能，需提供制造商对此功能的证明材料；
- # 投标时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4，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2. 参数规格要求

一般规格	
制式	PDT
频率范围	350-400MHz
信道容量	≥ 1024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工作电压	直流 13.6V $\pm$ 15%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text{ppm}$
天线阻抗	50 Ω
射频发射	
输出功率	1-25W 可调
邻道功率	$\geq 70\text{dB}@12.5\text{kHz}$

	$\geq 70\text{dB@}20/25\text{kHz}$
数字声码器	NVOC/AMBE++
射频接收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dB@}12.5\text{kHz}/70\text{dB@}20/25\text{kHz}$ (TIA-603)
互调	$\geq 70\text{dB@}12.5/20/25\text{kHz}$ (TIA-603)
音频规格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内置)	$\geq 3\text{W}$
额定音频失真	$\leq 3\%$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12.5\text{kHz}$ $\geq 43\text{dB@}20\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传导发射杂散	$< -57\text{dBm}$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储存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ESD (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 (Level 4) $\pm 8\text{kV}$ (接触放电); $\pm 15\text{kV}$ (空气放电)
卫星定位	
TTFF (首次定位时间) 冷启动	< 1 分
TTFF (首次定位时间) 热启动	< 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	< 10 米

3. 配置要求

基地台主机 1 个、手咪 1 个、电源线 1 根、5 米长吸盘天线 1 根、卫星天线 1 根、安装支架 1 个、保险丝 1 个，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5.7. 基地台电源

- 给车台提供直流电源，
- 输入电压：AC 220V
- 输出电压：DC 12V
- 输出电流：20A
- 具有过温、过压、过流等保护功能

5.8. 桌面电源箱

- 用于集成安装 PDT、TETRA、DMR 电台
- 输入电压：AC 220V
- 输出电压：DC 12V
- 输出电流：25A
- 配有独立保险丝
- 具有过温、过压、过流等保护功能

5.9. 1/2 馈线

- (1) 频率范围: 350MHz
- (2) 特性阻抗: $50\ \Omega$
- (3) 驻波比: ≤ 1.3
- (4) 350MHz 时传输损耗: $\leq 42\text{dB}/1000\text{m}$ (20℃时)
- (5) 内、外导体: 铜质
- (6) 绝缘体: 泡沫聚乙烯
- (7) 外护套: 低烟、无卤、阻燃、防水

5.10. 350 兆室外天线

- (1) 频率范围: 351-366MHz
- (2) 特性阻抗: $50\ \Omega$
- (3) 驻波比: ≤ 1.5
- (4) 极化方式: 垂直
- (5) 增益: $\geq 2\text{dBi}$
- (6) 工作环境: 适应室外露天工作
- (7) 安装方式: 支架安装
- (8) 接口类型: N 型母头

5.11. 防雷器

- (1) 频率范围: 0-2.5GHz
- (2) 接口类型: N 型
- (3) 接口制式: FM / FF
- (4) 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text{s})$: 10kA
- (5) 最大放电电流: 20kA
- (6) 最大容许功率: 2500W
- (7) 微插入损耗 $< 0.2\text{dB}$
- (8) 特性阻抗 $50\ \Omega$
- (9) 驻波比: < 1.2
- (10) 工作环境温度: -40-70℃

5.12. 网络编程器

与既有上海市公安局 PDT 系统网络编程服务系统对接,能安装于用户指定电脑上,用户可使用写频专用数据线将电台终端连接到网络编程器,通过网络编程器按用户需求实现对电台终端的读频、写频、升级等操作。功能要求:

- 支持对本项目 PDT 终端进行读频、写频和升级操作;
- 界面清晰,查看方便;
- 操作方便,易使用,易维护;
- 支持实时查看读频、写频、升级的进度和状态;
- 支持写频 ID 自动增加功能,能对 ID 连续的批量对讲机进行写频,提高效率;
- 终端最大并发写频数:12 个终端;

5.13. 光传输设备

- 交叉/交换能力:OTN40Gbit/s ; 分组 120Gbit/s TDM 42.5Gbit/s (高阶), 5Gbit/s (低阶);
- 最大波数:CWDM 8 波; DWDM 80 波;
- 支持的业务类型:SDH/SONET 业务、PDH 业务、OTN 业务、OSU 业务、以太网业务;
- 工作电压:-48V DC;
- 运行环境温度:长期 -5℃~65℃; 短期 -20℃~65℃;
- 运行环境湿度:长期 5%~85%; 短期 5%~95%。
- 双电源
- 进网资质,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
- # 提供投标产品的原厂授权。

5.14. PDT 基站技术需求

基本需求

基站配置 4 个载频(其中:1 个控制信道、7 个业务信道)。无线收发信机配备 2 分集以上的接收。配置冗余 IP 接口,实现链路故障冗余路由备份。

PDT 基站需通过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满足公安部发布的最新技术标准,充分考虑技术的前瞻性。

本项目入网基站设备须符合 PDT 系统准入标准,与市局系统兼容,

投标人承诺协调、配合招标人开展基站联网调试；

基站与系统联调须遵循市局 PDT 项目建设总体部署；

基站设备应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开展的设备性能与功能检测并获得检测报告；

基站设备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设备采用的元器件应做到标准化和模块化，具有互换性、可靠性和可扩展性。

功能和性能需求

基站需支持双链路方式，满足通过链路冗余备份实现方式。主用链路出现故障时，基站自动切换到备用链路上，确保基站的集群业务的正常；

基站须采用分集方式接收，满足现场不少于双分集的建设，具体根据客户要求及站址情况进行选择确定，以扩大基站上行覆盖范围和改善话音质量，获得更好的覆盖特性；

基站需支持单站集群模式，当 PDT 核心网与 PDT 基站之间的链路发生故障时，基站可独立工作于集群模式，需能为其服务区内的用户提供单呼、组呼、迟后进入、基站全呼、紧急呼叫、强插通话、遇忙排队、显示讲话者信息，并支持新用户登记等集群功能；

需具备多控制信道智能切换功能，用户能根据话务量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对基站内呼叫用户进行话务量分流，减少单个控制信道业务压力，需支持不少于 2 个控制信道，保障重点基站的良好运行；

规格参数

类别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发射	1	输出功率		1-50W 可调
	2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10.0%
	3	4FSK 发射误码率		≤1×10 ⁻⁴
	4	占用带宽		≤8.5kHz
	5	频率误差		≤1×10 ⁻⁶
	6	互调衰减（共存要求）		≤ - 50dB
	7	邻道功率比	F0±12.5kHz	≤ - 60dB

类别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8	发射杂散	F0±25.0kHz	≤ - 70dB
			9kHz~1GHz（含）	≤ - 36dBm
			1GHz~12.75GHz	≤ - 30dBm
接收	1	静态接收灵敏度		≤-118dBm（误码率为 5%时）
	2	互调响应抗干扰		≥70dB
	3	阻塞		≥84dB
	4	杂散响应抗干扰		≥70dB
	5	共信道抑制		≥ - 12dB
	6	邻道选择性		≥60dB
	7	接收机杂散发射	9kHz~1GHz	≤ - 57dBm
			1GHz~12.75GHz	≤ - 47dBm

5.15. UPS 通信电源

安装方式	支持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配电单元	交流配电：交流输入空开 直流配电：重要负载支路；次要负载支路；电池支路
输入电压	220/380V AC
输入频率	45~66Hz； 50Hz/60Hz；（额定值）
功率因素（PF）	大于 0.99（额定输入、负载情况下）
整流模块	3 块，单块不低于 50A
输出电压	-42V~-58V DC
最大输出功率	不小于 6KW
稳压精度	≤0.1
直流输出过压保护	范围为-58.5V DC~-60.5V DC
传导干扰	交流端口 EN 55022 class B 直流端口 EN 55022 class A
谐波电流	IEC 61000-3-12
静电放电抗扰性（ESD）	IEC 61000-4-2
运行环境温度	-40℃~+70℃
存储温度	-40℃~+70℃
防护等级	IP20
蓄电池基本要求	额定电压 12 伏/节，容量采用终止电压至 1.75V/单体的 10 小时率容量数据（25℃），

	设计浮充寿命不低于 12 年（25℃）， FV0 级阻燃外壳， 采用便于安装使用、导电过流能力高的内螺纹结构极柱用采胶体专用 PVC 隔板的胶体蓄电池以确保稳定可靠运行，可在-23℃～+60℃范围内正常使用并性能良好。 投标货物不得采用普通 AGM 玻璃纤维棉加胶的“亚胶体”电池， 应采用胶体专用 PVC 隔板的真胶体电池，以确保设备服役期间的稳定可行运行，蓄电池寿命周期内不得出现跑酸漏液现象。 备电能力保障 PDT 基站备电不低于 8 小时
蓄电池认证	货物需满足 YD/T1360-2005《胶体蓄电池》标准，提供相关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5.16. 卫星天线

- （1） 频率：1575MHz±5 MHz
- （2） 极化方工：右旋圆极化

5.17. 射频合路设备

- （1） 频率范围：351MHz-366MHz；
- （2） 输入端口数量：不少于 2 个；
- （3） 输出端口数量：1 个；
- （4） 隔离度：≥80dB；
- （5） 驻波：<1.25；
- （6） 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 200W。

5.18. 分体式设备

- （1） 可放置桌面，利用网线与车载台连接，实现车载台分体拉远功能，可实现 PDT 语音呼叫。
- （2） 工作温度（湿度）： 0-50℃（20-55%）
- （3） 颜色：黑色
- （4） 存放温度：-10℃～60℃
- （5） 存放湿度：5%-70%

5.19. 集群控制器

集群控制器是为了实现车台拉远、将集群控制器安装在机房机柜中，与 PDT 电台对接，完成对电台的语音和信令控制，同时对外提供录音接口，包括音频（E/M 四线

音频)和数据接口(电台工作组、电台 ID、呼叫开始和结束控制信号)。

产品性能

- (1) 连接线缆长度: >80m
- (2) 电台输入音频范围: 0~2000 mV
- (3) 信噪比: $\geq 70\text{db}$ (400Hz-16KHz)
- (4) 输出至电台音频范围: 0~2000 mV
- (5) 输入音频范围: 0~2000 mV
- (6) 输出音频范围: 0~2000 mV
- (7) 输入电压: $12 \pm 0.5\text{VDC}$
- (8) 功耗: <10W (不含电台)
- (9) 工作温度(湿度): 0-50°C (20-55%)
- (10) 可靠性 MTBF: $\geq 20000\text{H}$ (#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MA、CAL、ILAC-MR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提供 MTBF 可靠性试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 (11) 总谐波失真 $\leq 2\%$ (400Hz-16KHz) (#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MA、CAL、ILAC-MR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5.20. 数字调度机框

- (1) 标准 4U 机柜安装
- (2) 用于安装集群控制器, 单台可安装 4 个集群控制器

5.21. 直流电源

- (1) 尺寸: 标准 19 英寸 2U 机架式
- (2) 输入: 127-370VDC, 90-264VAC
- (3) 输出电压: -12v
- (4) 输出功率: 不低于 1950W
- (5) 为无线数字调度系统、网络化无线录音系统等通信系统提供稳定 12V 电源

5.22. 射频合路器

- (1) 提供 350M 天线四合路;
- (2) 提供电台控制单元的散热功能
- (3) 4 路射频信号输入端口
- (4) 1 路射频信号输出端口

(5) # 提供发明专利证书

5.23. 交换机

- (1) 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接口，4 个千兆光口；
- (2)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 (3) 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
- (4) 子卡插槽：2 个槽位：一个为接口卡插槽，另一个为堆叠卡插槽；
- (5) 电源：内置双电源插槽，可实现 1+1 冗余（标配为单电源）；

5.24. PDT 核心调度台

调度系统需具备如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且可根据用户需求灵活配置相关调度台功能权限。

- (1) 单呼：调度台可以对单一警员直接发起呼叫；
- (2) 组呼：调度台可以对先前编定的警员组发起呼叫；
- (3) 全呼：对系统中全体在线警员发起呼叫；
- (4) 广播呼叫：广播呼叫是一种特殊的语音组呼，呼叫建立后在业务信道上只有主叫具备发射权限，被叫用户只有接收权限，可以有效防止被叫用户干扰主叫的发射过程；
- (5) 收发短消息和查看状态信息；
- (6) 监听、强插、强拆；
- (7) 环境侦听；
- (8) 动态重组设置；
- (9) 遥晕/复活、遥毙；
- (10) 报警呼叫；
- (11) 用户列表管理、用户信息管理；
- (12) 操作日志管理；
- (13) 组派接；
- (14) 可以临时将多个组合并，使不同的组之间能够互相通信并随时可以恢复原状；
- (15) 系统互联调度功能（基于公安部标准）。

6.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PDT 终端及配套设备				
1	PDT 手持台	频率范围：350-400MHz；信道容量：≥1024；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电池：≥2000mAh 锂电池；频率稳定度：±0.5ppm；天线阻抗：50Ω；输出功率：1-4W 可调；静态接收灵敏度：≤-120dBm；工作温度范围：-20℃~+60℃；储存温度范围：-40℃~+85℃；水平位置精度：≤5 米	台	2000
2	电池	电池容量不小于 2200mAh 锂电池（其中 2000 块配套普通手持台，500 块配套双模手持台）	块	2500
3	耳机	透明导管结构式，支持任意一侧耳朵佩戴；匹配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持电台使用；（其中 2000 副配套普通手持台，500 副配套双模手持台）	副	2500
4	PDT 双模手持台	PDT 频率范围：350-400MHz；LTE 频率范围：TDD B38/B39/B40/B41 FDD B1/B3/B5/B8/B20；信道容量：≥1024；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电池：≥2000mAh 锂电池；频率稳定度：±0.5ppm；天线阻抗：50Ω；输出功率：1-4W 可调；静态接收灵敏度：≤-120dBm；工作温度范围：-20℃~+60℃；储存温度范围：-40℃~+85℃；	台	500
5	肩咪	具备 PTT 按键，呼叫操作方便；匹配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持电台使用；（全部配套普通手持台）	个	100
6	蓝牙耳机	颜色：黑色；PTT 功能：支持；蓝牙版本：蓝牙 V4.1 版本协议；蓝牙连接通话距离：不小于 10m（全部配套普通手持台）	个	100
7	6 联充	充电兜数：6 个；输入：12VDC/15A；工作温度范围：0~45℃（全部配套普通手持台）	个	30
8	车载台	频率范围：350-400MHz；信道容量≥1024；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工作电压：直流 13.6V±15%；频率稳定度：±0.5ppm；天线阻抗：50Ω；输出功率：1-25W 可调；	台	60
9	车载台吸盘天线	频率：351-366MHz；线长：5 米；接口类型：BNC-M 接口	个	60
10	车载定位天线	可匹配本项目所采购车载台使用；	个	60
11	车载台安装	车载台安装、调式	项	60
12	基地台	频率范围：350-400MHz；信道容量≥1024；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工作电压：直流 13.6V±15%；频率稳定度：±0.5ppm；天线阻抗：50Ω；输出功率：1-25W 可调；	台	100
13	基地台吸盘天线	频率：351-366MHz；线长：5 米；接口类型：BNC-M 接口	台	100
14	基地台电源	输入 AC 220V，输出 DC 12V	台	100
15	桌面电源箱	用于集成安装 PDT、TETRA、DMR 电台；输入电压：AC 220V；输出电压：DC 12V；输出电流：25A；配有独立保险丝；具有过温、过压、过流等保护功能	台	32
16	1/2 馈线	特性阻抗：50Ω；驻波比≤1.3	米	2400
17	350 兆室外天线	频率范围：351-366MHz 增益：大于 2dbi；特性阻抗：50Ω；外护套：低烟、无卤、阻燃、防水	根	48
18	防雷器	频率范围：0-2.5GHz，接口制式：FM/FF	个	48
19	网络编程器	终端最大并发写频数：12 个终端	套	3
20	单机编程器	终端最大并发写频数：12 个终端	套	1
21	光传输设备	交叉/交换能力：OTN40Gbit/s；分组 120Gbit/s TDM 42.5Gbit/s（高阶），5Gbit/s（低阶）；最大波数：CWDM 8 波；DWDM 80 波；	套	6
二、室内外基				

站建设（铁路上海站地下通道+市北基站）				
1	PDT 基站	4 载频;输出功率: 1-50 可调;4FSK 调制频偏误差: $\leq 10.0\%$;占用带宽: $\leq 8.5\text{kHz}$; 互调衰减（共存要求）: $\leq -50\text{dB}$;静态接收灵敏度: $\leq -118\text{dBm}$ （误码率为 5%时）;互调响应抗干扰: $\geq 70\text{dB}$;阻塞: $\geq 84\text{dB}$;杂散响应抗干扰: $\geq 70\text{dB}$;共信道抑制: $\geq -12\text{dB}$	台	1
2	PDT 基站	8 载频;输出功率: 1-50 可调;4FSK 调制频偏误差: $\leq 10.0\%$;占用带宽: $\leq 8.5\text{kHz}$; 互调衰减（共存要求）: $\leq -50\text{dB}$;静态接收灵敏度: $\leq -118\text{dBm}$ （误码率为 5%时）;互调响应抗干扰: $\geq 70\text{dB}$;阻塞: $\geq 84\text{dB}$;杂散响应抗干扰: $\geq 70\text{dB}$;共信道抑制: $\geq -12\text{dB}$	台	1
3	UPS 通信电源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交流配电: 交流输入空开;直流配电: 重要负载支路;次要负载支路; 电池支路	套	2
4	蓄电池	额定电压 12 伏/节, 容量采用终止电压至 1.75V/单体的 10 小时率容量数据（25℃）, 设计浮充寿命不低于 12 年（25℃）	节	24
5	电池架	可安装 8 块电池	套	3
6	1/2 馈线	特性阻抗: 50Ω ; 驻波比 ≤ 1.3	米	400
7	室外天线	频率范围: 351-366MHz 增益: 大于 8dbi 特性阻抗: 50Ω	个	3
8	卫星天线	频率: $1575\text{MHz} \pm 5\text{MHz}$; 极化方式: 右旋圆极化	个	2
9	射频合路设备	频率范围: 350MHz-400MHz; 输入端口数量: 2 个; 输出端口数量: 1 个; 驻波: <1.25 ; 最大输出功率: 大低于 200W。	个	1
10	防雷器	频率范围: 0-2.5GHz, 接口制式: FM/FF	个	4
三、指挥中心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				
1	分体式设备	颜色: 黑色; 存放温度: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可放置桌面	套	16
2	集群控制器	输入音频范围: 0~2000 mV; 信噪比: $\geq 70\text{db}$ (200Hz-16KHz); 失真度: $\leq 3\%$ (200Hz-16KHz);	个	40
3	PDT 基地台	制式 PDT; 频率范围 350-400MHz;	台	40
4	数字调度机框	用于安装集群控制器, 标准 4U 机柜式安装, 可安装 4 个数字集群控制器	个	10
5	直流电源	尺寸: 标准 19 英寸 2U 机架式; 输入: 127-370VDC, 90-264VAC	台	3
6	PDT 散热及合路单元	提供 350M 天线四合路;提供电台控制单元的散热功能	台	10
7	服务器机柜	标准 42U 服务器机柜 含 PDU	个	2
8	交换机	固定端口: 24 个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接口, 4 个千兆接口;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51Mpps/126Mpps	台	2
9	350M 室外天线	频率范围: 351-366MHz 增益: 大于 2dbi; 特性阻抗: 50Ω ; 外护套: 低烟、无卤、阻燃、防水	根	13
10	1/2"馈线	特性阻抗: 50Ω ; 驻波比 ≤ 1.3	米	1040
11	防雷器	频率范围: 0-2.5GHz, 接口制式: FM/FF	个	13
12	避雷针	热镀锌	根	5
13	PDT 核心网调度台	调度主机、含键盘与鼠标、鹅颈麦、桌面扬声器、头戴式调度耳机	台	2
14	网线	6 类非屏蔽网线	箱	4
15	线缆及辅材		项	1

7. 交付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 50%,全部到货支付 50%,具体签订合同时双方再行协调商议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年一月一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	----------	---------	------------	----------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1.2 “#”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 商务文件（部分）
- (2) 技术文件（部分）
-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解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4、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招标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 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注：如投标企业为法人授权经营，则提供总部授权函及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投标一览表

警用数字集群基站及终端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地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得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单位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将本项目所有建设和服务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与材料供货、集成安装等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相关软件开发与安装、人员开支、系统集成产生垃圾处理、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五年服务期的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系统升级维护、光纤线路和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租赁、点位调整施工费用、财务成本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6.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方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分项报价要求，详见项目需求-报价要求部分

注：

- 1、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投标分项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格式自拟，但需分明注明前端设备及相关费用、后台设备及相关费用、网络设备及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按以下 () 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 10 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仅用于外地市场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如我公司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17.4 所列出的任何情形之一时，贵方将不予退还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 定 地 址：

邮 编： 传 真 / 电 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2、其他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章 11）；

（3）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4）**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12）

（5）（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